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开财采[2026]5号

SGZ[2026]368-ZC264

采购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附件另附） 57

第五章 图纸（附件另附） 59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6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开财采[2026]5 号/SGZ[2026]368-ZC264

2、项目名称：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4531.99 元

最高限价：1904531.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三开财采[2026]5 号/SGZ[2026]368-ZC264	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1904531.99	1904531.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工程地址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黄河嘉园小区内，施工内容包括绿化部分、土建、铺装部分、浇灌部分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验收规范及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2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不收取文件费，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及附件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软件下载、CA 证书办理，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moreinfo.html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电子化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交易项目，不收取文件费和投标保证金。磋商会议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

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会议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专区”业务办理操作指南。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应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3 号

联系人：薛占民

联系方式：13939850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分陕路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1 室

联系人：张晓红

联系方式：0398-286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红

电话：131379830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3 号 联系人：薛占民 联系方式：13939850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科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分陕路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1 室 联系人：张晓红 联系方式：0398-2868009、13137983017
1.1.4	项目名称	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黄河嘉园小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12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验收规范及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2024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或自行作出承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

		料； **或自行作出承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本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自行查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完整清晰的截图或拍照，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注：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证明，“信用中国”查询网页自动转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同等有效。** **b、磋商评审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现场核实查询，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1.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并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1	预备会	不召开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分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904531.99 元。** **二、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三、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绿化部分、土建、铺装部分、**

		浇灌部分等。 **二）编制依据** **1．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定额组价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 版）及相应综合解释；** **3．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三门峡市区发布除税价，信息价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 **5．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取；** **6．税金按一般纳税人 9%税率计算。** **四、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并以其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绿化和（或）养护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磋商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3.7.4	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化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2、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交四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为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最终生成版胶装打印（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下载链接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

		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四室； 3、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交易项目。磋商会议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构成: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专家成员的确定方式：采购人、监督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0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具体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执行。 2、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执行。 3、合同签订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80 天内无息退还。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无效响应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成功上传的、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的，按无效响应理。
13.2	监督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3.3	资料备案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13.4	解释权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13.5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豫招协〔2023〕002 号文有关规定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转账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1、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工程项目类型费率计算。 2、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科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门峡五原路支行 帐号：248176555129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9GU8ER3T 地址、电话：河南省三门峡市分陕路开发区双创园B座311室 13903983017
1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审时以响应文件内容信息为准，主题库录入信息不作为打分依据：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

（4）被列入处罚期内的信用中国网“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目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踏勘现场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预备会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7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统一发布，附属文件（若有）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平台发布，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自行查收、下载，

并自行承担由于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失。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按照电子化流程规定，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现场总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从磋商会议之日起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

（1）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3）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通过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现场报价；

（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磋商及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6.1 磋商依据

6.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6.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要求的澄清文件等。

6.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6.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纪律要求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现场会议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4.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5.磋商程序

6.5.1 主持人介绍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

6.5.2 主持人介绍本次采购项目的情况；

6.5.3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及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2024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且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或自行作出承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或自行作出承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本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自行查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完整清晰的截图或拍照，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注：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证明，“信用中国”查询网页自动转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同等有效。 b、磋商评审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现场核实查询，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经查（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不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120 天
	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验收规范及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备注：1、请供应商将以上表格中所列证件、证明资料（或扫描件或截图或照片）制作在响应文件中，评审时以响应文件内容信息为准。 2、经审查有其中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6.5.4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集中与单一供

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5 磋商结束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现场按电子化交易流程提交最后报价。

6.5.6 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7 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磋商小组应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否决。

6.5.8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6 评分方法：附后（综合评分法）

6.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3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 成交结果的公示

8.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8.2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成交通知书

9.1 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若供成交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供应商。

10 履约担保

1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1.合同授予

1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11.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1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13、其他

1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建筑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3 本项目执行绿色建材相关政策，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13.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信用）标：1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标得分（35 分）	报价得分（4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技术标得分（50 分）	总体概述（1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1 分；技术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运用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3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

		分）	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施工部署（12 分）	总体施工部署的合理性、统筹性（4 分）	施工部署统筹兼顾苗木栽植养护各环节，生态养护、可持续养护、精细化养护理念先进，得 4 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具有精细化养护理念得 2 分；施工部署混乱，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分区、分阶段养护计划的科学性（4 分）	分区明确、阶段划分合理，结合季节特点制定差异化计划，季节养护重点及应对措施明确，得 4 分；分区分阶段计划可行，季节养护重点明确，得 2 分；分区分阶段不清晰，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与项目周边环境、市民活动的协调措施（4 分）	协调措施完善，可有效减少对市民影响，得 4 分；具备基础协调措施，无明显冲突点，得 2 分；未考虑周边环境协调，可能影响施工效率或公共秩序，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养护方案（15 分）	乔灌木、草坪、花卉等不同植物的针对性养护方案（5 分）	针对不同植物的生长习性制定详细养护方案（如修剪频次、施肥类型、灌溉量），得 5 分；具备不同植物的基础养护方案，得 3 分；养护方案缺乏针对性，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季节性养护（防寒、防暑、防汛）措施的有效性(5 分）	季节性措施科学精准（如冬季防寒包裹、夏季遮阴降温），方案细化到具体工序、作业时间，得 5 分；季节性措施基本可行，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养护方案缺乏针对性，季节性措施缺失或不合理，方案粗糙，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1 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人员投入数量、专业配置与项目规模的匹配度(2 分）	人员投入充足，专业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养护需求，得 2 分；人员投入基本满足需求，专业配置合理，得 1 分；人员投入不足，专业配置缺失，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 分。

		机械设备（修剪机、洒水车、清运车等)的种类、数量及完好率(3分）	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良好，有定期检修记录，得3分；机械设备能覆盖主要养护作业，数量达标，得2分；机械设备种类不全或数量不够，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 8分）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3分）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配备齐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等），设置警示标识，得3分；有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得2分；安全管理、防护措施有缺失，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
		文明施工要求（降噪、降尘、垃圾清运）（3分）	文明施工措施到位，如洒水降尘、错峰作业降噪、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文明施工符合基本要求，有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得2分；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达标，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
		应急预案（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突发环境事件）（2 分）	应急预案全面，有演练计划，得2分；有简单应急预案，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
综合标（10分）	质量目标及内部考核标准（5分）		质量目标细化到各工序、各岗位，考核标准量化（如苗木存活率≥95%、杂草清除率100%）；建立日常巡查质检流程，记录完整；整改机制明确，追责到人，得5分；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各工序、各岗位，考核标准量化，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质量目标明确，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得0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0.5分，总分2分。 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10月1日至今，绿化和（或）养护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承诺（3分）		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在施工过程中自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及地方关系，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1分；不满足以上和项目基本需求或没有得0分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磋商小组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信用）得分汇总后，取算数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该项的最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资料均以响应文件所附的扫描件（或截图或复印件）信息内容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不得修改、伪造，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____无____。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1.1.2.4、1.1.2.5，补充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工程量签证、工程补疑，补充合同条款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

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

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部图纸及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3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四套，电子文件一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专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结算时，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增减依实际发生完成量结算，单价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1 条执行；但事先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取得业主批准。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四套，电子文件一份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场地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等手续和工作实施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都要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以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1000-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1000 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 。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施工进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3.7.1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执行。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80 天内无息退还。

3.7.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 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

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低毒无害，满足绿色、环保要求。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_T287-2018）；满足施工需求的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其他人工、机械、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动；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并形成签证单方可进行调整,按以下原则结算: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2）因变更所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对应的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以上单价均乘以成交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之间的优惠比率，即为合同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园林绿化工程(2008)版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和施工期间《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重新编制。以上单价均乘以成交价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率，即为结算单价。

3） 工程量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合同单价扣除。

4)当合同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发生争议时,可提请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并以审计结果执行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阶段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工程款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一年）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4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由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四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天 5000 元 。

13.2.6 承包人按三门峡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 60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四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

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3%的工程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_T287-2018）；满足施工需求的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4)所有违约处罚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三门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20.6.1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20.6.2 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证号：	码证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附件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规定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 ，施工内容包括绿化部分、铺装部分、浇灌部分等。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它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填写。

3. 其他说明

3.1 编制依据：招标人随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要求编制的，其工程量清单分为五个部分，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3.2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3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投标人应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入单价或合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第五章 图纸（附件另附）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黄河嘉园（二期）绿化工程工程地址位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黄河嘉园小区内，施工内容包括绿化部分、土建、铺装部分、浇灌部分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验收规范及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120 天

二、技术要求

一）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灌木成活率及草坪覆盖率应不低于 95% 。

二）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2、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_T287-2018）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3、满足施工需求的相关的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4、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2、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四）成交方责任和义务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必须配备的全部人员的工资、保险和人身保障；承担自购（或租赁）设备、工具、器材，及合同履行期间设备使用发生的维护、维修、耗材（油料）等费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员工（或聘用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自身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自备施工用具，包括铁锹、电缆、电夯、小型装载机等机具，自行解决工人食宿问题。

2、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3、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4、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8、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三、规范、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天，并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措施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施工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办法所列内容自行编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

2、施工部署

3、养护方案

4、安全文明施工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岗位配备

6、质量、目标、承诺等

7、……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绿化和（或）养护工程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其他材料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络查询截图；

5、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失信行为承诺；

6、……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附表（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若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